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4號

原告 黃彥甄
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

被告 黃郁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而被告住、居所均位在宜蘭縣五結鄉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全國前案被告地址資料查詢、門號申登人資料可稽，原告復未主張並舉證本院有何特別管轄籍存在，自難認本院有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正薇

